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%股
权转让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%股权转让方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，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《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%股权转让方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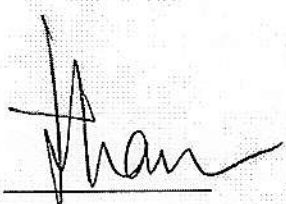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%股权转让案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韩立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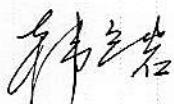
肖莉萍


陈育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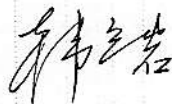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%股权转让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韩立岩



代肖莉萍

肖莉萍

陈育棠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